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隆女士(副主席) ..... (阿根廷)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0522 X (C)



请回收

因托莫·蒙特先生缺席，副主席梅隆女士(阿根廷)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5/33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5/87、A/65/119、A/65/156、A/65/162、A/65/171、A/65/207、A/65/222、A/65/223、A/65/224、A/65/227、A/65/227/Add.1、A/65/254、A/65/255、A/65/256、A/65/257、A/65/258、A/65/259、A/65/260、A/65/260/Corr.1、A/65/261、A/65/263、A/65/273、A/65/274、A/65/280、A/65/280/Corr.1、A/65/281、A/65/282、A/65/284、A/65/285、A/65/287、A/65/288、A/65/310、A/65/321、A/65/322、A/65/340 和 A/65/369)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5/331、A/65/364、A/65/367、A/65/368、A/65/370 和 A/65/391)

1. **Mel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希望支持新任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要解决大肆侵犯公民集会权的问题，需要另辟蹊径。这些侵权行为是当前全球政治倒退的核心问题；实际上，妨碍民间社会正常运作的最大阻碍是政府设置的种种限制。

2. 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令国际社会严重关切。这两个国家以及许多其他国家仍然否定本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集会的权利、畅所欲言的权利，乃至自我选择信仰的权利。

3. 长期以来，美国坚持分析各国的人权状况，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政策制定者、学者和新闻记者。通过发表年度人权报告，美国向有关国家人民保证，在美国的外交工作中将考虑到他们的人权状况。不仅如此，美国也准备接受按照同其他国家一样的人权标准进行的评判。独立团体和个人定期就美国履行承诺的

情况和信守其宣称持有的价值观情况发表批评意见，而不用害怕打击报复。此外，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美国近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美国尊重人权情况的全面报告，美国代表团不久将赴日内瓦进行自我评估并就其他国家对其提出的批评意见做出答复。

4. 为在世界各地促进基本人权，许多国家都应接受第三委员会的详细审查。在像缅甸这样广为人知的国家，民间社会遭到残酷镇压。有军政府在，即将举行的选举就不会是自由、公正的。缅甸共有 2 100 名政治犯，其中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昂山素季。它禁止国际媒体报道，扼杀了政治自由。然而，在暴力镇压程度上，鲜有地方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比肩。美国谴责朝鲜监禁被遣返的寻求庇护者及其家人、进行法外处决、剥夺其他普世自由和工作者权利的做法。

5. 美国坚决支持扩大联合国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范围。鉴于有报告说达尔富尔的个别人员因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表达意见而遭到骚扰和逮捕，美国敦促所有各方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在古巴，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也受到限制，该国采取短期拘留和由政府一手策划的群众暴力等手段，镇压持不同政见者，骚扰工会组织者。美国要求无条件释放古巴的所有政治犯。在伊朗，对政治活动家及其家人使用暴力，成千上万的人被无故拘押，或者未经正当程序便被判刑。一些人甚至因参加就去年有争议的选举举行的和平抗议或其他和平政治活动而被判处死刑。

6. 美国认为将这些侵权事件置于聚光灯下有助于制止它们，并希望联合国的各项活动进一步推进这些努力，从而使世界各地的人权捍卫者知道，国际社会支持他们及其事业。

7.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国际社会应为其通过并开始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等新的国际人权文书，而感到自豪。然而，

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一言难尽。尤其是，金融、经济、能源、粮食和气候危机以及自然灾害的长期影响，使得享有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变得更为脆弱，特别是对穷人而言。在此情况下，这项权利，包括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教育、粮食、健康以及良好环境的权利，亦成为一项更加优先的事项。

8. 喀麦隆承诺促进并保护所有人权，它加入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喀麦隆与所有宪章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有关报告。国内最近修订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织法，具体规定该委员会中的政府代表对委员会的决定没有表决权。

9. 喀麦隆政府已采取措施应对全球化和许多相关的危机。它通过了一系列政策和战略文件，制定了未来 20 年在粮食安全、减贫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核心部门目标，重点是帮助最脆弱的群体。卫生部门的战略重点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和其他疾病，并促进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行动包括，在农村和半农村地区建立医院，招募医务人员，分发药品和疫苗，打井，保护和监测饮用水供应。《幼儿发展综合政策》这一框架文件列出了 2010-2012 年期间的优先行动。其他措施将目标锁定脆弱群体，如残疾人、土著人口、老人和难民。

10. 喀麦隆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落实人权是其一项进行中的、代价高昂的艰巨工作。像其他所有发展中国家一样，喀麦隆必须肩负起自己的责任。虽然如此，没有国际社会的声援，就不可能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11. **Sene 先生** (塞内加尔) 关切的是，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年后，久久难除的歧视仍严重威胁着许多国家的和平与稳定，致使一部分人口被边缘化，阻碍着可持续发展。尤其令人关切的是移徙者，只有尊重他们的权利，帮助他们融入东道国，才能解决他们的问题。只有所有人都能够行使所有权利(不仅仅是

公民权和政治权，还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才能实现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的理想。

12. 如果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以及平等且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真正基础，那么时机已到，国际社会应该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法加以反思。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种以国际法规定的共同原则为基础的方法，并应优先重视合作和人权教育。以一种文化为标准衡量所有其他文化的做法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

13. 塞内加尔依然是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坚定支持者，并对世界某些地区仇视伊斯兰现象的死灰复燃予以强烈谴责。只有通过公开、建设性的对话，才能找到一劳永逸解决各国之间分歧的办法。这就是说，对话的头等重要重要性不应作为无视侵犯基本权利行为的借口。

14. 塞内加尔加入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它将继续在国内法律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将其作为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塞内加尔仍然认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是一项长期事业，通过教育以及增强大众、警察和军队对人权的认识，能够最有效地促进这项事业。

15. **Blum 女士** (哥伦比亚) 说，国际人权条约决定了哥伦比亚的国家法律框架。《宪法》中强有力的权利保护机制还为立法和社会进步奠定了基础。国民议会最近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为所有公民，不分种族、年龄、性取向或宗教信仰，都享有人权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总统全力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并将延长其在该国的任务授权。哥伦比亚政府将继续促进人权，特别是为人权倡导者提供保护和支持；进一步将人权观点纳入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执行对武装冲突受害者予以补偿并将土地退还他们的法律；加强司法体系和司法制度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哥伦比亚政府还将落实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建议，并建立一个由副总统领导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16. 最后，根据 2011 年非洲裔人国际年秘书长提出的活动方案，哥伦比亚政府将在广泛领域内促进非洲裔人的权利，包括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消除种族主义，通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支持发展。

17. **Kolontai 女士** (白俄罗斯) 说，白俄罗斯一贯支持采取非对抗的方法，支持就人权问题开展相互尊重的对话。某些国家不断试图推进针对具体国家的方法，顽固拒绝承认取得的进步，这是关切的原因所在。“老师与学生”的政策早已证明行不通。某些国家只看到兄弟国家的缺陷，而忽视了自身的不足。

18. 有些人表示担心白俄罗斯没有自由、公正的选举，但是来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组织的国际观察员将出席 2010 年 12 月的白俄罗斯选举，对他们的逗留时间或人数没有任何限制。这表明白俄罗斯的选举将是透明、开放的。

19. 白俄罗斯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落实 2010-2011 年六项优先事项所做的努力，这六项包括消除贫穷、不平等、歧视、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白俄罗斯在 2010 年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认为这是一个有效的人权机制，能够明确、客观地了解各种人权状况。

20. 2009 年 12 月，在白俄罗斯的提议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代表团访问该国，以进行需求评估。2010 年，人权高专办为政府官员举办了培训班。

21. 白俄罗斯高兴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活动的透明度有所提高。但是，以一成不变的眼光看待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问题仍然存在。关于这一点，白俄罗斯敦促高级专员重视解决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问题，以便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对于特定国家的具体特点具有切身体验和了解，从而缩小它与会员国对于人权状况认识上的差距。

22. 白俄罗斯高度重视人权高专办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中的作用，并确保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白俄罗斯提议在人权高专办内设立一个打击贩运人口部门。

它希望人权高专办不久将决定在白俄罗斯移民与打击人口贩运国际培训中心举办人权活动。白俄罗斯已向八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于 2011 年访问该国。

23.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扬联合国民主基金向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的做法。

24. **Ayorinde 女士** (尼日利亚) 说，已将对尼日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后收到的一些建议转呈国民议会，以便拟定相关的立法。2010 年，国民议会通过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自治问题议案，使该委员会能够根据《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25. 对安全部队进行人权培训，改进了安全人员的行为。政府正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对关于部队人员侵犯人权的报告展开调查。

26. 联邦政府将继续举行人权问题年度磋商论坛，届时社会各界，包括政治家、传统领袖、宗教领袖、妇女和青年代表、工会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将共同讨论重要的人权问题。

27. 大选定于 2011 年初举行。尼日利亚承诺举行没有暴力的选举，预计 8 000 多万尼日利亚人将参加投票。

28. **Hadjimichael 先生** (塞浦路斯) 说，在仍未得到遵守的一系列决议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呼吁全面恢复塞浦路斯人民，包括难民的所有权利；对目前土耳其定居者所引起的人口结构变化表示担忧；要求立即采取行动调查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呼吁恢复和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行动自由权和财产权。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1 年 5 月 11 日的判决中裁定，在失踪人员及其亲属、流离失所者的家园和财产权以及卡帕斯地区希族塞人的生活条件问题上，土耳其应对当前大规模严重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条的行为负责。欧洲人权法院还于 2010 年 9 月 18 日认定，土耳其继续违反《公约》第 2 条，不切实有效地调查 1974 年失踪九人的下落；违反《公约》第 3 条，对失踪人员的亲属施以不人道的待遇，因此是有罪的。他感谢联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为挖掘、鉴定、归还失踪人员遗骨所做的努力。但是，土耳其仍有责任继续追踪尚未找到的失踪人员。

29. 自 1974 年以来，土耳其一直奉行蓄意鼓励其公民到塞浦路斯定居的政策，以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这是公然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而且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构成战争罪。另外，占领国不仅否认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还剥夺他们的财产，将其出售给外国人，这违反了《联合国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归还原则》（《皮涅罗原则》），最终目的是永久剥夺合法所有人的产权并达到种族清洗的目的。塞浦路斯被占地区的基督教堂和犹太教堂被故意亵渎、掠夺、摧毁，充作军营或清真寺，或者被出售给私人用于其他世俗目的。

30. 近两年来，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塞浦路斯总统一直在与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谈判，期望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在建立两区两族联邦制的基础上找到和平解决办法。要使谈判取得成功，必须终止在塞浦路斯侵犯人权的行为。作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从联合国的信誉和道义立场出发，土耳其有义务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31. **Mitsialis 先生**（希腊）说，土耳其对塞浦路斯领土的军事入侵以及对该国 37% 的领土长达 36 年的占领，导致人权不断遭到侵犯。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多项有关决议，但这些侵权行为始终没有得到适当解决。

32. 希腊欢迎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取得的成果并为其活动提供捐款，但仅仅依靠该委员会，解决不了失踪人员问题。2001 年，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土耳其没有切实有效地调查塞浦路斯希族失踪人员的下落，并要求土耳其进行调查并提供能够得到的一切资料。

33. 大约 200 000 名希族塞人仍然流离失所，他们被剥夺了财产权。有人大肆将希族塞人的财产非法倒卖给外国人。土耳其定居者仍在不断涌入被占领地区，这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目的是改变塞浦路斯的

人口构成。土耳其针对塞浦路斯岛被占地区内被围困的希族塞人的教育和宗教权利的措施来的太迟了，难以阻止其人口从 1974 年的 25 000 人下降到现在的 500 人。

34. 希腊东正教教堂和修道院遭到抢劫、破坏或被改用于非宗教目的。属于无价之宝的古代文物和拜占庭艺术作品被走私出境。

35. 希腊完全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塞浦路斯重新统一谈判，并期待在两区两族联邦制的基础上达成切实可行的重新统一协议。

36. **Kyslytsya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遵循人权普遍性、平等、公正、容忍和不歧视原则。决不允许任何全球性经济危机损害人权，应特别重视保护最脆弱群体的权利和自由。

37. 乌克兰认为，一个人的生活质量及其所能取得的成就，不仅有赖于政治自由和经济机会，还有赖于自由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乌克兰正努力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乌克兰还认为，生命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因此，它坚决反对死刑，并称赞一些国家采取措施废除死刑。最后，它认为，应像有关文书规定的那样，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打击恐怖主义。

38. 乌克兰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积极促进并协调人权高专办与人权理事会的人权活动。作为大会设立的任务，高级专员的职位应始终独立于人权理事会。

39. 乌克兰对人权理事会的运作和普遍定期审议的潜力表示谨慎乐观，它们为不同人权机制之间的互动合作提供了契机。人权理事会的重点应是落实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此，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监督落实情况的机制。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是连接各国政府、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特纽带，它应全面涵盖国别和专题事项。

40.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在保障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保护人权的最佳

途径是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他希望人权理事会今后的活动将适当考虑预防问题。

41. **Chin 先生** (新加坡) 说，迄今为止在委员会就人权问题所作的许多发言都表明，各国的认识高度成熟、准确；尽管如此，它们所代表的却是脆弱、有限的共识，很容易导致就共同的核心价值观展开修正主义辩论。不足为奇的是，在一个各国争相抢夺稀缺资源的世界中，对人权的关切总会受到其他国家利益的制衡，其动机不是利他主义，而是政治和经济目的。这不一定是消极的：出于完全自私的原因，逐渐形成一套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共同价值观，承认共同的人性。然而，只有本着谅解、同情以及尊重历史和文化差异的精神，才可能成功找到共同点。容忍多样性绝不应成为严重侵犯人权的借口，但是也必须务实和实事求是，在与其他国家交涉时表现出真诚、坦诚和谦逊的态度。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将自己的立场强加给世界其他国家。此外，夸夸其谈，而不采取行动改善人们的生活和福祉，就会使其标榜的价值观沦为笑柄。

42. 新加坡仍致力于保护和尊重每一个人的权利，但同样重视保护社会权利。由于其独特的国情和发展状况，新加坡在行使权利与肩负责任之间达成了平衡。政府对人民负责，但不会试图将新加坡的观点强加于其他国家。

43. **Starčević 先生** (塞尔维亚) 说，这已是塞尔维亚代表团第十年被迫切请委员会注意，塞尔维亚科索沃省非阿族人的人权长期、普遍遭到侵犯。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一再记录歧视非阿族群体的情况。科索沃的非阿族人继续被剥夺行动自由，无权利用公共机构，不能畅通无阻地利用本族群的语言和标志。不再承认塞尔维亚地名。人口结构已经改变。归还被侵占财产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工作受到阻碍，有时甚至是暴力阻碍，而且对宗教和文化场所的袭击仍在继续。

44. 尽管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以及那里的国际组织努力为民主化和体制建设建立规范性

框架，但 2008 年 2 月临时政府单方面宣布独立，给非阿族人的人权保护造成法律真空。对出于族裔动机实施的犯罪，惩罚力度不够，因为法院不承认是出于族裔动机。2010 年，当局两次长时间切断 100 000 名科索沃塞族人的电话服务，因而危及到人的生命。当局还拒绝为孤立地区内的塞族人供电，即使是在寒冬。和平集会权受到威胁，这有例为证。2010 年 7 月，在科索沃北部，有人向和平抗议的塞族人群投掷炸弹，炸死多人，但当局没有追查并起诉有关人员。正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科索沃特派团在 2008 年 12 月的《各族群权利评估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获得财产的可能性有限、财产归还程序受到阻挠或拖延、缺乏经济机会，以及流离失所者普遍觉得没有安全感，这一切都是可持续回返的障碍。鉴于上述情况，在 1999 年被驱逐出该省的近 225 000 人中，迄今只有大约 3 000 人的回归可以说是可持续回归，也就毫不奇怪了。

45. 塞尔维亚坚信，在科索沃地位上的分歧不应妨碍就一系列问题进行对话，包括所有居民的人权保护问题。塞尔维亚愿意与普里什蒂纳政府、欧洲联盟和联合国进行对话，解决所涉复杂问题。塞尔维亚相信联合国人权制度，包括人权特别程序，可以大力推动这一进程。

46. **Pérez 先生** (秘鲁) 说，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国，秘鲁为人权理事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将其作为不分政治党派，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一种手段。秘鲁政府自愿成为首批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之一，审议结果非常积极。过去十年秘鲁政府为促进人权采取的其他重要行动包括，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实施秘鲁首个国家人权计划。秘鲁还接待了大量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多次访问，他们调查了适足住房权、健康权、土著人民的权利等问题。秘鲁政府还参加了对人权理事会运作情况的五年期审查，确认该进程需要让民间社会、国家人权组织和区域组织参与进来。

47. 侵犯移徙者的权利，尤其是通过实施将非正常移徙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侵犯他们的权利，是一个令人

严重关切的问题。他呼吁各国摒弃这些措施，它们只能促进贩运人口活动，加剧移徙者家庭的贫穷。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待所有移徙者，不论其移徙地位如何。由于全球经济危机，仇外和歧视行为有所抬头，这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48. 能源和粮食危机加剧了极端贫穷对人类尊严的威胁。决不能把消除极端贫穷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同保护人权割裂开来。他呼吁各国加强本国应对极端贫穷的能力，并呼吁国际金融组织为这项任务提供支持。制定不歧视、基于权利的社会保护措施，是能力建设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会增强穷人的能力，促进他们的政治参与。秘鲁代表团将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完善极端贫穷和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呼吁各国参与这项工作。

49. **Sodov 女士** (蒙古) 说，蒙古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并一贯支持其特别程序。它重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包括其在国家一级的活动、技术合作代表团、关于立法和政策改革的咨询活动以及能力建设讲习班，并对它的快速反应能力有所加强表示欢迎，这使它能够为人权理事会授权的独立国际特派团提供支持。

50. 蒙古加入了 40 多项国际人权条约，并于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被赋予广泛权力，包括监测人权、恢复被侵犯的权利以及向公共机构提出建议的权力。

51. 11 月初，将评议蒙古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访问蒙古情况的报告 (A/HRC/14/25/Add. 3) 中指出，蒙古的小学 and 中学毛入学率已经超过 90%，但仍需要改善学校和宿舍的条件，并且应采取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环境。蒙古不能同意该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 (A/65/162) 中所载关于性教育的所有建议，但赞同他的以下看法，即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至关重要。

52. 关于促进蒙古人权的倡议，她说蒙古正努力完善本国法律，目的是使妇女能够充分发挥其经济和政治潜力，享受更好的保健服务，更多地参与民主治理。蒙古正在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提出的建议。最后，2010 年 1 月，总统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问题，目的是废除死刑。

53. **Alotaibi 先生** (科威特) 说，基本自由，包括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已被写入科威特《宪法》及各项法律。科威特还保障新闻出版自由、教育权和保健权，并正在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维护宗教自由。此外，人权教育已引入中学，从而提高学生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54. 科威特加入了多项联合国和国际人权文书，在将其国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后，它促进人权的工作受到好评。

55. 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动继续每天都在侵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人权。以色列占领当局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没收他们的土地，摧毁他们的家园，并对居民达 100 多万的城市实施封锁。定居点的建设还在继续，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科威特强烈谴责所有这些行动。

56. **El Farouq 先生** (摩洛哥) 说，保障人权是国家政策的核心关切。摩洛哥认为，实现人权需要采取综合的社会经济办法，而不仅仅是政策、法律和制度措施。近年来，摩洛哥国内改革集中在三个活动领域。首先，摩洛哥成立了一个区域化问题咨询委员会，以拟定计划，使各地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具有更大的发言权。其次，为了防止滥用司法和司法不公，正在进行全面法律改革，目的是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使摩洛哥的法律现代化，修改其刑事政策，加强法律和司法伦理规则。最后，摩洛哥发起了一项人类发展倡议，目的是拓宽获得社会服务的渠道，促进贫困或边远地区的稳定创收活动。

57. 此外，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建议，摩洛哥制订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了制订工作，其结果是提出了一项提案，政府不久将通过这项提案。

58. 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人权组织的一个重要创举，有助于促进人权落实工作的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对话和非选择性。人权理事会已经做出巨大贡献，加强了快速反应能力，建立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摩洛哥在建立人权理事会和实施普遍定期审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最近，摩洛哥常驻代表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已同意担任为人权理事会的审议做准备的这一进程的联合召集人。摩洛哥将努力使这一进程完全包容、透明。

59. **Sorreta 先生** (菲律宾) 说，尊重人权已被写入菲律宾《宪法》。其《2009-201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已将人权准则纳入国家计划、方案和行动。菲律宾努力确保国内法中有与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相对应的条款，并不断努力完善和修订有关政策和法律，使其能够应对新的挑战。例如，针对移徙者越来越容易遭到贩卖、剥削、歧视和仇视的问题，菲律宾最近扩展了《移徙工人和菲律宾侨民法》，列入了加强与东道国的双边和多边关系、设立防止雇主虐待案的法律援助基金、实施反对非法征聘方案等条款。

60. 由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使移徙者更易遭到包括贩运在内各种形式的剥削，菲律宾鼓励各国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并考虑批准和执行相关的人权文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欢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5/222)，尤其是他的以下建议，即各国对移民管理应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并应促进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菲律宾代表团希望，促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将进一步推进国际政策论坛，包括即将在墨西哥举行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四次会上的讨论。

61. 最后，菲律宾政府关切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65/284)中将菲律宾列为 2009 年遇害记者人数最多的国家。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已经写入《宪法》，菲律宾绝不容忍削弱这些权利的任何行为。

62. **Afetse Tay 女士** (多哥) 说，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多哥巩固民主、加强法治的核心关切。多哥总理在 6 月向议会介绍他的政策大纲时重申，其政府承诺鼓励尊重集体和个人的自由；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障基本自由和人权。他还表示，政府将继续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支持，目前该委员会正在清算 1958 年至 2005 年期间犯下的政治暴行等陈年旧账，并将就落实受害者了解真相、获得公理和赔偿的权利提出建议。近年来，多哥颁布了禁止切割生殖器 and 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法律，目前正在开展《儿童法》宣传活动。为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多哥实施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方案，以建设行政能力，实现立法现代化，加强司法独立和法院工作，提高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的能力，对行政举措进行司法审查，修葺监狱并拓宽法律渠道。多哥希望，在发展伙伴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下，它将能够完成该方案。

63. 为了加强言论自由，多哥最近颁布了一项新的《新闻和传播法》，规定新闻违规行为不属于刑事犯罪。它还设立基金，为记者培训提供援助，鼓励提高专业水准。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支持下，定期为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传播专业人员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政府还与新闻界的代表进行对话，以消除误解并考虑他们的关切。

64. 由于人权问题仍是国家间冲突的一个根源，全面看待这个问题符合全世界人民的最大利益，但同时要适当重视发展问题。多哥最近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正在研究如何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防止酷刑协会联合举办的研讨会所提建议，来实施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目前，《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



国际公约》的批准议案已经提交议会。2009年中，多哥废除了死刑。

65. **Kodama** 先生(日本)说，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日本与包括伊朗和苏丹在内的许多国家进行了人权对话。对话中，日本采取以尊重每个国家的历史、文化和传统为基础的积极联络方法。它认为，人权理事会授权建立的特别程序，特别是针对特定国家的特别程序，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不冲突，而是对后者的补充完善，促进了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对话。关于人权理事会，它认为不仅应由人权理事会，还应由大会这个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世界性机构，来解决大肆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

66. 柬埔寨在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表现在通过了刑法和反腐败法，在土地问题上取得体制性进步，并明确表示接受2009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全部91条建议，这使日本深受鼓舞。审判红色高棉法庭的工作取得的进展也令其感到鼓舞。

67. 日本认为斯里兰卡有必要澄清内战最后阶段犯下的侵犯人权的事实，并希望吸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开展调查。该委员会和联合国专家小组的作用相互补充而不冲突，日本将支持斯里兰卡政府努力与联合国合作，通过国家和解、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改善人权，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68. 日本重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作用。该国继续严重侵犯人民的生命权，严格限制公民权和政治权，这令日本深为关切。日本对该国拒绝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感到非常失望。此外，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2010年9月突然中断了之前与日本商定进行的调查，朝鲜绑架日本公民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日本代表团希望重申，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真诚的、建设性的措施，例如执行上述协议，日本准备做出类似的反应。

69. 关于缅甸面临的挑战，日本认为民主化对于改善其人权状况非常重要。11月7日将举行大选，但没有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政治犯，这不符合其自由、公正和公开选举的目标，日本将继续同缅甸政府就这一问题进行高层讨论。

70. 日本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利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做法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刚果政府确保将最近发生的那些武装团伙大规模强奸妇女儿童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71. **Núñez Mosquera** 先生(古巴)说，他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政府不在人权问题上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对话，而是坚持将单一社会模式强加给世界。一些北方国家蔑视包括古巴在内的南方国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就是一个例子。作为回答，他要问美国政府，他们是否已就在阿布格莱布监狱里实施的酷刑、有案可查的对阿富汗和伊拉克人民的暴行，或者就2003年美国总统下令进行的法外处决，向任何人问过责。他想知道，美国政府在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即将与人权理事会举行的会晤中，是否将对严重歧视拉美移民、非洲裔人生活水平极为低下以及美国监狱的恶劣条件做出解释。

72. 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封锁构成了真正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一做法已连续十九年遭到绝大多数国家以大会决议形式的谴责。然而，少数几个国家继续侵犯最基本的人权，否认自决权，不承认文化、政治和经济制度多样性的贡献。自由和民主不是北方国家的专有财产。它们无权决定别国的政治和社会命运。

73. 全球经济和粮食危机使发展权比以往更加重要；没有发展权，任何民主尝试都是谬论。过分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对南方各国人民的亵渎，也是强国加强其经济和文化统治的另一个手段，这一手段通过它们对大众媒体和娱乐业的垄断、对国际机制的操纵以及占领战争，而得到加强。古巴将继续与这些阴谋作斗争，致力于在相互尊重和《宪章》原则基础上促进人权。

74. 在与各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时，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决不能逾越其职责范围。古巴政府确认，它愿意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所有机制合作，尽管美国加大了对古巴的政治和媒体攻势。第三委员会必须避免导致人权委员会消亡的那些虚伪做法，人权理事会的审查工作也应如此。

#### 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75. **Abay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说，《埃塞俄比亚慈善团体和社会团体登记和监管公告》绝对无意对民间社会的工作施加不利影响。埃塞俄比亚政府只是通过了一项促进国家利益的国内法，根据国家主权原则，这完全是属于其权利范围内的事情。

76. 与非政府组织、捐助者和合作伙伴(例如欧洲联盟)进行过磋商，这些实体的建议已经酌情纳入上述立法。根据该法律，90%以上的资金来自国外的非政府组织被视为以外国为基地的非政府组织，不能参与很有限的几项专属国民的活动。

77. 外国通过资金援助能够加以干涉和影响，因此必须警惕地保护政治活动不受到这种干涉和影响。大多数国家都有类似的限制规定。这项法律绝不是要损害人权，而是要加强民主体制和公民的宪法权利。该法规定了财务管理的问责和透明等必要条件，为负责的、审慎的组织活动奠定了法律基础，并允许进行司法、管理和行政监督。

78. 因此，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表达的关切毫无根据，而且已经落伍。应根据有关这项法律对民间社会工作之影响的明确证据，而非没有得到验证的假设，来做出判断。

79. **Al-Obaidi 先生** (伊拉克) 在回应欧洲联盟代表对伊拉克问题表示的关切时说，在伊拉克，逮捕是在独立的司法机构签发逮捕证后进行的，而处决则是根据

国际法进行的。被处决者都是前政权成员，他们犯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并且在符合正当程序标准的审判中，他们被认定有罪。伊拉克政府正努力保护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免遭前政权支持者和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恐怖组织的袭击，并加倍努力保护宗教上的少数群体。为在伊拉克人中引发冲突，这些宗教上的少数群体也被当作了目标。

80. 根据《宪法》，25%的议会席位留给妇女。这一比例高于有些欧盟国家。自 2003 年起，在伊拉克历届政府中，都有妇女担任部长职位。与妇女在前政权中的地位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她们如今与男子平等享有所有权利。伊拉克敦促欧洲联盟不要采取双重标准，不要干预别国的司法事务，同时坚称本国司法机构是独立的。

81. **Alsaleh 女士** (叙利亚) 说，叙利亚对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代表对它的无端指责感到震惊。新闻出版自由以及所有叙利亚公民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已经写入叙利亚《宪法》。《宪法》还指出，所有公民都有权自由表达见解和进行建设性批评。作为例外措施，紧急状态法仍然有效。通过该法，是为了应对外国武装侵略的威胁。自 1948 年以来，叙利亚一直面临与以色列开战的危险，其领土和领空经常遭到袭击。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占领 1967 年攫取的叙利亚领土，并继续奉行驱逐该领土上大批居民的政策。以色列最近一次对叙利亚领空的侵犯发生在 2006 年。尽管所有这些事件表明有必要通过一部紧急状态法，但该法只适用于极少数的规定情况，并没有违反《宪法》、国家立法或叙利亚的国际承诺。况且，根据紧急状态法下做出的裁决可以由主管法院推翻。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